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15號

原告 房亞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傑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  
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、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-2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退還租賃合同內所載之押金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請求金額，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